

政府機關為行政處分相關事宜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10.28. (85) 法律字第267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0月28日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函轉監察院函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張○輝等所有座落台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二五八之三、二五五之九地號土地，不予徵收補償之行政處分，經訴願、再訴願，由 貴部及行政院決定將原處分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處分，惟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擱置不另為適法之處分，達七年之久，台北市政府監督不周，使人民蒙受重大損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，請 貴部會商有關機關迅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於一個月內具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台 (85) 內地字第八五〇八九二〇號函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」實務上見解則以訴願決定確定後，除經發現錯誤而撤銷原決定者外（參照民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六一號、院字第一五五七號解釋），原處分及原決定機關均仍其受拘束。本件來函所附監察院糾正文所指，有關台北市大安區十二甲段二五八之三地號土地部分（究應扣除重劃負擔面積而給予徵收補償），及同區段二二五之九地號土地部分（究係「田」地目抑或為「既成巷道」），既經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，除上述例外情形外，各關係機關原則應受各該確定之決定拘束。
- 三、至於有關同區段二五五之九號土地部分，縱認其非「田」地目而為「既成道路」，亦宜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，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徵收或以他法補償。